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章程

一、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

二、協辦單位：澳門文化遺產協會

三、計劃目的：

為了讓學員進一步理解澳門文化遺產的內涵及價值，培養他們文化傳承的使命感及為學員提供導賞實踐機會，使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得以應用，活用導賞解說技巧，傳播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及重要性，文化局現招募有興趣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參加實踐培訓計劃，體驗成為本澳世遺景點鄭家大屋的見習導賞員，向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四、計劃內容：

實踐培訓計劃將透過有趣的課堂活動，鞏固學員們的景點知識，讓學員能更熟悉景點的歷史知識及建築特色；另外，通過導賞技巧觀摩學習讓學員進一步提升其導賞的技巧；最後，文化局為學員提供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平台，讓他們能向公眾展示所學的知識及向大眾宣傳關注澳門文物景點的訊息。

五、計劃階段：

實踐培訓內容由三個階段組成，分別為景點知識回顧、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以及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三部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學習時數分別為 9 小時及 12 小時，學員必須親身進行課堂、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 85%，方能進入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部分。在第三階段，學員必須提供至少約 7 小時的公眾及團體導賞服務。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六、計劃詳情：

活動對象：完成第一屆及第二屆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之學員

授課語言：廣東話

報名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因應時間表有更新，現順延至 9 月 19 日止。)

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把填妥的覆條傳送至電郵：littledocent@gmail.com (已報名者豁免)

計劃期間：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逢周六日及節假日)

-第一階段(景點知識回顧)：	7/10、8/10、15/10	14:30-17:30
-第二階段(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	21/10、22/10、28/10、29/10	14:30-17:30
-第三階段(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	4/11~31/12	自選時間

地點：鄭家大屋

七、活動查詢：電話：+853 6560 3443 (可於辦公時間 09:00 至 18:00 聯絡李小姐)

網頁：<http://www.icm.gov.mo/littlelittledocent>

八、啓動典禮：2017 年 11 月 4 日(周六)下午

九、結業典禮：2018 年 1 月 6 日(周六)下午

十、備註：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計劃內容

(一) 課程時間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內容	地點	導師
第一階段： 景點知識回顧	7/10 14:30-17:30	景點知識回顧	鄭家大屋	陳樹榮先生
	8/10 14:30-17:30	導賞技能強化訓練		
	15/10 14:30-17:30	導賞稿撰寫及練習		
第二階段： 導賞技巧觀摩 和實習	21/10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一		文化局資深導賞員、文化局代表
	22/10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二		
	28/10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三		
	29/10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四		
第三階段： 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	4/11-31/12 (逢周六日及節假日，自選時間。)	向公眾及團體導賞景點 (包括駐場導賞及預約導賞)		

(二) 導師：資深歷史學者陳樹榮先生、文化局資深導賞員及文化局代表。

(三) 授課語言：廣東話

(四) 獎項：

1. 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2. 計劃設有多個不同獎項，以資鼓勵。

(五) 備註：

1. 一經報名確認參與計劃，學員不得無故退出，學員之監護人須簽署家長同意書。
2. 活動將為學員購買保險。
3. 文化局保留對培訓內容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權利。
4. 如學員未能依從文化局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破壞上課秩序，或於課堂中騷擾其他學員上課，導師、文化局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權作出勸喻。屢勸不聽者，文化局有權即時終止其上課。
5. 所有計劃派發的教材及資料只供學員修讀之用，所有版權均屬導師、文化局及協辦單位所有。除得到導師、文化局及協辦單位准許外，學員嚴禁於文化局及上課/實踐場地範圍內進行錄音、攝錄等活動。即使獲得批准，亦必須根據要求進行。
6. 活動期間將以相片或錄像形式記錄上課及活動的情況，包括學員上課及實踐情況等，作為活動評估和持續改善之用。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採用部分圖像紀錄作為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之用，事前不會通知當事人。